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占地面积为 85m2，设置隔断，暂存间
内设 5 个暂存区域，分别贮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
废日光灯管、废活性炭，面积分别为 35m2，10m2，10m2，15m2，15m2；配套
设置集液池 1m3
/个。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主体建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金咨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洗
选中心乌东选煤厂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71%。（3）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主体建成。
（4）2023 年 12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5）2024 年 3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
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6）2024 年 5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场
采样和监测工作；
（7）2024 年 7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均未发生环境投诉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无不良社会影响。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乌东选煤厂下设环保科，是本项目
环境保护专门机构，环保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
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和治理
工作，负责本厂水、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乌东选煤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
污染事故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对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切实做到警钟常鸣，防
患于未然。已在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完成备案。
按照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应急演练，并记录演练内
容，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总结。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环保设施，项目本身无废水产生。
3.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通过收
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mg/m3）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4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8mg/m3）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
3.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9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环保治理设施，无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委托巴州
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乌东选煤厂
2024 年 7 月 18 日